**2020年桂阳县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公 告**

为建立健全我县城市社区工作人员队伍，优化年龄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根据中共郴州市委组织部、郴州市民政局印发《郴州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郴组发〔2020〕3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21号）等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按照《桂阳县城区社区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全县社区工作人员实际情况，参照国家和地方人事招聘考录的法律法规精神，决定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1.计划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共21名。具体招聘岗位、人数及资格条件等详见附件1。

2.招聘公告通过桂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ngy.gov.cn>）进行发布，招聘各环节相关信息也将在桂阳县政府门户网站适时发布。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人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

2、热爱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社区服务管理相关专业知识。

3.本人户籍所在地为桂阳县。

4.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年龄、学历、学位、学科专业和其他条件。

（1）年龄要求：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4年10月31日以后出生）。

（2）学历要求：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初级以上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可以放宽为非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是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学位），以省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报考人员的毕业证、留学归国人员学历认证和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提交审查。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相应填写。

（3）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见《2020年桂阳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计划信息表》（附件1）。

**（二）不得报考的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3.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桂阳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特岗教师。

4.试用期内及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2020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20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现役军人；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其它情形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岗位分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由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报名工作。

**1．报名方式。**本次考试采取现场报名方式，不收取报名费。报考人员须递交以下资料及证件： ①《2020年桂阳县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须自行下载并手写签名；②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或全日制高校2020届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原件及复印件；③非2020届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带二维验证码，注意验证码时效，过期无效）；④非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须提供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⑤本人近期同底免冠2寸正面彩色照片4张（背面标注本人姓名）。

**2．报名时间。**现场报名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报名地点。**桂阳县芙蓉东路5号新民政局办公楼605室。

**4．领取准考证。**报考人员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到桂阳县民政局办公楼605室领取笔试准考证。代领准考证的人员必须提供代领人和报考人的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特别提示：笔试准考证贯穿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整个过程，请保留到考察之后。**

**5．报考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诚信考试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工作全过程。

（2）招聘岗位数与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1：3。低于1：3的，核减招聘计划，直至达到开考比例；核减招聘计划仍不能达到开考比例的，取消招聘计划。

（3）取消或核减招聘计划数，将于11月20日在桂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4）报考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确保能随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二）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时组织资格审查。报名提交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笔试**

**1.笔试对象：**按要求报名，经资格审查通过的报考人员方可参加考试。

**2. 笔试科目。**笔试科目为1科(一套试卷)，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 (70%)和作文（30%）。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限为150分钟，按百分制计分。

**3.笔试时间。**2020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

**4.笔试地点。**具体地点见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

**5.笔试成绩公布。**在桂阳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6. 笔试合格分数线设置。**笔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笔试成绩在于60分以下的（不含60分），不得进入面试。

**（四）面试**

**1.面试对象。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岗位计划与面试人数1:2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如果入围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均进入面试范围。笔试成绩低于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不列入面试对象。

**2.面试形式。**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

**3.面试内容。**根据岗位要求确定，主要测试应试人员的能力素质及与招聘岗位的匹配度。

**4.面试时间和地点：**经桂阳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在桂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另行公告。

**5.面试评分幅度**。面试评分采用百分制。面试评分幅度统一为25分,起评分为70分，即在70—95分区间内评分。对于面试中参考人员拒绝回答、出现严重错误等问题的，在起评分以下酌情评分。

**6.面试成绩**。采取计算平均分的方法进行。即对每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相加除以有效评委人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未参加面试和面试成绩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人员不予聘用。

**7.综合成绩合成与成绩排名。**

**（1）综合成绩合成。**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综合成绩排名。**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排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

**（五）体检**

**1.体检对象。**按照招聘岗位计划1∶1的比例，在参加面试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对象。

**2.体检标准。**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3.注意事项。**报考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参加体检，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缴纳，不按规定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考察重点是考察报考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再次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七）公示**

根据综合成绩、体检和考察结论，经县民政局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县委组织部审核，经审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联合在桂阳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招聘岗位、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学历学位与专业、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等，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反映问题时须实名书面反映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八）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择岗，择岗后成为桂阳县社区专职工作者，由街道办事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聘期与社区“两委”成员任期一致，实行合同管理。

四、特别提示

（一）报考人员应在指定官方网站（桂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ngy.gov.cn）查看招聘公告以及各招聘环节相关信息。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均不一一电话通知报考人员。报名时登记的通讯号码，须保持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招聘单位。

（二）报考人员须妥善保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准考证。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时，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二代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护照）及准考证，缺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准考证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

（三）对违纪违规行为，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取消考试成绩、不予聘用、取消聘用、5年禁考、终身禁考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行诚信考试。报考人员应诚信参与招聘考试的各个环节，不弄虚作假，不违纪违规，不随意放弃。

1.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和《2020年桂阳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计划岗位信息表》（附件1），诚信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并对自己的选报负责。

2.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3.招聘考试是竞争性考试，报考人员必须端正心态，做好被聘用或未被聘用两种心理准备。对于无中生有、捕风捉影、道听途说、以及无端猜测的恶意举报，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应聘人员的，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面试后，在体检、考察、选岗、公示环节因放弃或不合格造成招聘计划空缺的，按照应聘同一招聘岗位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各招聘岗位递补次数不超过2次。公示环节之后出现岗位（计划）空缺的，不再递补。

（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且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五、疫情防控工作

1.报考人员要主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工作，科学合理安排工作、生活和出行，确保自身符合本次公开招聘防疫要求；

2.所有考生参加报名、笔试、面试、体检时，须提供本人的健康卡（码）和行程卡（码），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健康卡（码）、行程卡（码）为“黄码”及“红码”标识的考生，不得参加报名、笔试、面试、体检，同时上报县疫情防疫工作相关部门，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有关要求进行处置；

3.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考生无法如期参加报名、笔试、面试等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已进入体检环节的，待隔离期满凭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适时另安排体检。

六、招聘考试服务咨询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桂阳县民政局：0735-4435232。

**（二）举报投诉电话：**

桂阳县党风政风监督室：0735-4470315。

桂阳县纪委派驻县民政局纪检组：0735-4422539。

桂阳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0735—4470261。

桂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35—4469972。

七、其他

招聘程序由组织、人社部门负责解释；招聘岗位所需的学科专业、学历、学位、年龄和其他要求等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2020年桂阳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计划信息表

2.2020年桂阳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

中共桂阳县委组织部 桂阳县民政局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1:**

|  |
| --- |
| **2020年桂阳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计划信息表** |
| **序号** | **招聘主管单、位** | **招聘单位** | **招聘计划数** | **岗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最高年龄要求** | **最低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最低服务年限** | **咨询电话** |
| 1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 | 龙潭街道、鹿峰街道、黄沙坪街道等城市社区 | 龙潭街道7人、鹿峰街道8人、黄沙坪街道6人。 | 社区专职工作者 | 财政预算内 | 35周岁 | 大专（全日制） | 无 | 不限 | 报考人必须具有桂阳县户籍。 | 无 | 0735-4445466 |

**附件2:**

**2020年桂阳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粘贴彩色2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 |  | 取得时间 |  |
| 户籍所在地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档案保 管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工作单位 |  |
| 简 历（从高中开始填写） |  |
| 诚信考试承诺书 | 我已仔细阅读2020年桂阳县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告，知悉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清楚并理解其内容。我郑重承诺：自觉遵守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及政策；真实、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准确、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按要求参与公开招聘考试的每一个环节，不违纪违规，不随意放弃；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资格初审意见 | 经初审，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审查人签名：2020年 月 日 | 资格复审意见 | 经复审，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审查人签名：2020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2.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如填报虚假信息者，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3.经审查符合考试资格条件后，此表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留存，并由考生现场登记确认。4.考生需准备近期1寸免冠同底正面彩色照片4张，照片背面请写上自己报考的岗位和姓名。